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经查阅《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了解交易对手方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拟向深圳帕拓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永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永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帕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帕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ACHIEVER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厦门一苇以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麦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永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隼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少年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埔创融”）、扬州蓝易臻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渊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帕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因受让方之一黄埔创融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梁焯、张波、林义伟、方坚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B020166 号）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0021]第 0046 号）所载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策略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交易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提升公司的资产利用率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帕拓逊股权，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整体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缩小，有助于公司精简运营，聚焦核心产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俊英

李忠轩

郑挺颖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